

異議函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	(102) 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 277 號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(102) 西藥全聯會煌字第 155 號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	(102) 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154 號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	研 字 第 102064 號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	銷 管 (102) 字 第 064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主旨： 貴會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公告「輔導會 103-104 年藥品集中採購／案號：102-22158 (本案)」，吾等藥業公協會共同提出異議函，內容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常備藥品共同供應採購契約第四條第(二)款第 2 目：

契約內容：健保署調降給付單價，等比例(原契約單價與原健保價之比值)調降契約單價為原則；於調降單價或累積調降單價至原契約價 70%以下，改由雙方議價，以該議定單價適用各訂購機關。

❖異議理由：①契約價之調整乃因健保給付價格異動。因此考量契約價調整的設限應以健保價的調幅為基礎；而非以原契約價的調幅為基礎。此外，考量若因健保價格調幅過低，導致契約單價等比調降甚巨，將迫使供應商無法供貨，也勢必大大影響病患用藥權益和醫師處方，而輔導會所轄醫療院所更無法提供優質服務。②健保價經調整後，供應廠商之利潤一直壓縮，祈請醫院能站在對等立場；供應商與醫療單位是就醫者能提供服務之基礎，希望有共興共榮達到優質醫療的使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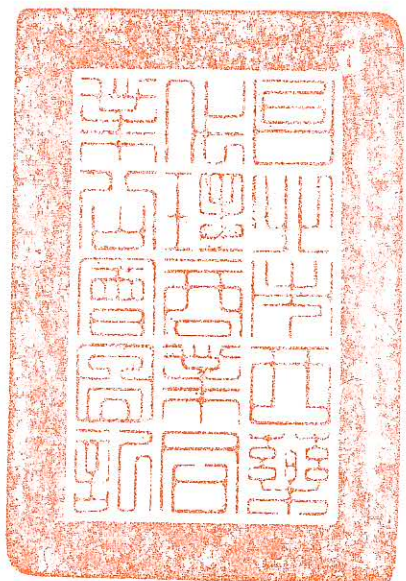
◎誠懇建議：有鑒於此，懇請 貴會將於調降單價或累積調降單價至原契約價 70%以下...，改以「於調降單價或累積調降單價至原健保價 70%以下」，...

二、多年來 貴會舉辦藥品聯標案，已樹立為醫界之典範，對整體台灣人民醫療品質的提升有眾多貢獻，吾等公協會祈請鈞院在公平、公正之契約精神之下；盼能提供臨床療效確認藥物之一線生存空間。敬請 貴會同意吾等藥業公協會特函共同提出之內容，惠予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立法院蔡委員煌瑯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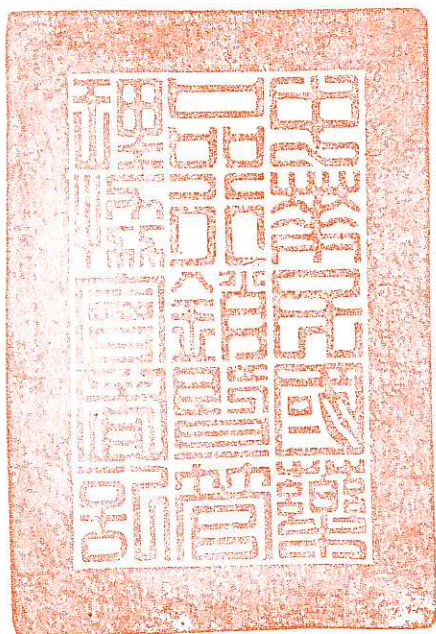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蘇游常焜
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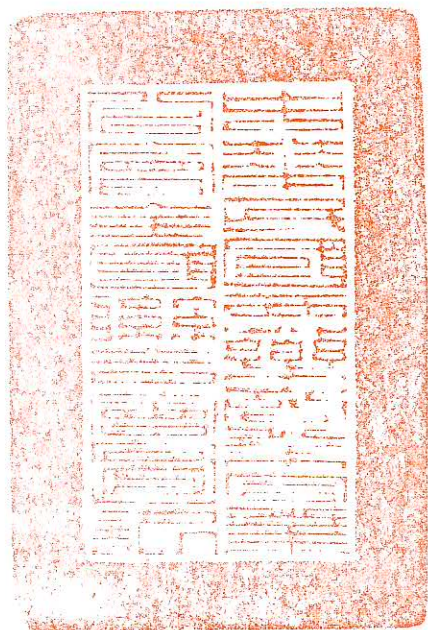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梁明聖
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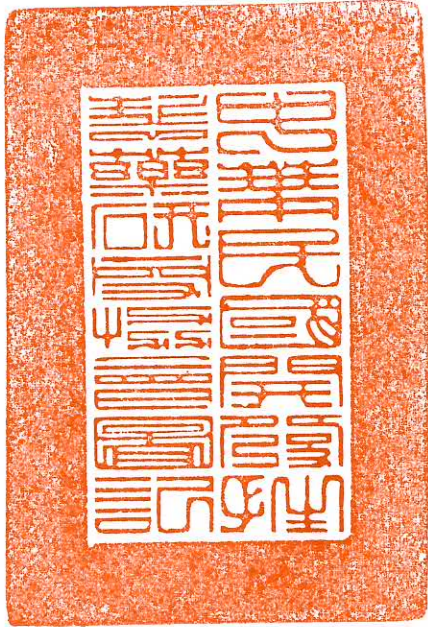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李榮煌
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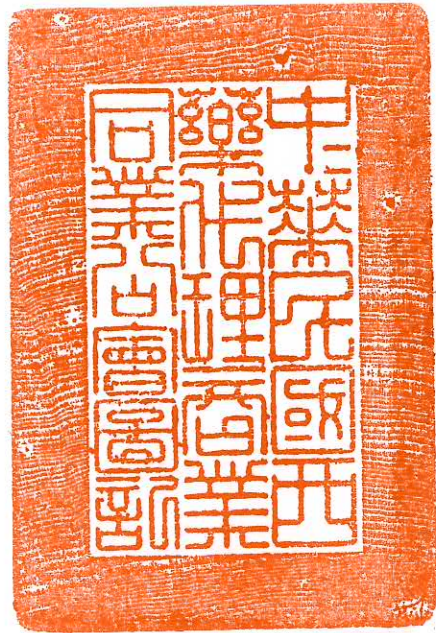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楊志平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



陳世雄